

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

关于切实落实适龄儿童 延缓入学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根据7月11日全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推进会议的精神，现就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相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控辍保学是全面落实《义务教育法》，实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的重要政治任务，是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目前我市控辍保学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，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。

（一）思想认识不高。幼儿园及学校未充分认识到适龄儿童入学的重要性，适龄儿童入学调查情况责任分工不明确，调查不彻底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留存不全面。对于适龄儿童申请延缓入学工作重视不够，家长提出的延缓入学要求留存材料证明不全面，后续调查难度大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认识控辍保学重大意义。控辍保

学是脱贫攻坚、教育扶贫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。适龄儿童必须依法接受义务教育，各幼儿园要充分利用暑期关键节点，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，兜住义务教育发展底线，协助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，做到应入尽入，一个也不能少。

（二）依法落实延缓入学相关手续。延缓入学指的是适龄入学儿童（是指当年8月31日以前出生、年满六周岁的儿童）因身体等特殊情况本学年无法入学，申请延迟1年入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要求，申请延缓入学需由办理延缓入学家长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书面申请内容包括：**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延缓入学原因、目前就读幼儿园以及家长联系方式。**书面申请需要在小学新生入学前报教体局基教科批准、备案（联系电话：8246336，联系人：张金学）。**之前延缓入学的学生，各中小学在今年义务教育招生过程中全部予以接收；再次申请延缓入学的学生要报教育和体育局批准。**

请各幼儿园督促、指导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家长做好相关工作。

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7月11日